

議員姓名： 梁美芬

登記日期： 30.06.2019 18:04

第5類 —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提供詳情。

詳細資料

贊助人姓名	文化更新研究中心。
訪問日期	2019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24日。
訪問的國家／地方	加拿大溫哥華。
訪問目的	作為主辦單位的主講嘉賓，介紹香港在中西衝撞與融合。
參加訪問的理由	讓更多加拿大人了解香港真實情況。
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全部機票(商務客位)，全部當地住宿及交通費用。

- 註: (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b) "海外訪問"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c)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登記。